

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請購流程處理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，採購合適師生所需之電子資源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請購流程處理要點」〈以下簡稱本要點〉。	一、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，採購合適師生所需之電子資源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請購流程處理要點」〈以下簡稱本要點〉。	未修正。
二、本要點所指電子資源涵蓋電子資料庫、電子期刊及電子書。	二、本要點所指電子資源涵蓋電子資料庫、電子期刊及電子書。	未修正。
三、電子資源新、續及刪訂之評估、調查時間為每年8-9月(如需配合CONCERT資料庫系統訂購調查)。如係屬學院系所核心性電子資源之新、續及刪訂確認，應透過院務會議排序並作成決議，由院系助理(圖委)附上該院務會議紀錄，交由本館彙整電子資源訂購清單，最後由本館簽請校長同意核撥經費，並於每年10月進行下一年度電子資源的採購作業。	三、電子資源新、續及刪訂之評估、調查時間為每年8-9月(如需配合CONCERT資料庫系統訂購調查)。如係屬學院核心性電子資源之新、續及刪訂確認，應透過院務會議排序並作成決議，由院助理(圖委)附上該院務會議紀錄，交由本館彙整電子資源訂購清單，最後由本館簽請校長同意核撥經費，並於每年10月進行下一年度電子資源的採購作業。	依據本館現行作業方式進行調整。
四、電子資源訂購以加入聯盟集體採購方式為優先原則，訂期則以每年1至12月為原則，版本原則上以Internet版為優先，Intranet版次之，單機版再次之。	四、電子資源訂購以加入聯盟集體採購方式為優先原則，訂期則以每年1至12月為原則，版本原則上以Internet版為優先，Intranet版次之，單機版再次之。	未修正。
五、電子資源如屬一般參考或全校共通性質，由圖書館決定是否訂購或刪訂(其經費以全校電子資源總經費20%為上限)；如屬學院系所核心性，則由各學院系所決定是否訂購或刪訂。	五、電子資源如屬一般參考或全校共通性質，由圖書館決定是否訂購(其經費以全校電子資源總經費20%為上限)；如屬學院核心性，則由各學院決定是否訂購。	依據本館現行作業方式進行調整。
六、電子資源續訂依使用率、使用者意見，以及是否有更好的資料庫可取代等項目評估。新訂則依適用對象多寡、全文資料庫中各系相關期刊數量的多寡等項目評估。必要時，輔以價格等因素做為決定版本之參考。	六、電子資源續訂依使用率、使用者意見，以及是否有更好的資料庫可取代等項目評估。新訂則依適用對象多寡、全文資料庫中各系相關期刊數量的多寡等項目評估。必要時，輔以價格等因素做為決定版本之參考。	未修正。
七、本要點經圖委會會議通過，簽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七、本要點經圖委會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